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东园一村 139 号 201 室)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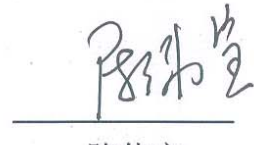

吕勇明


吴建华



浦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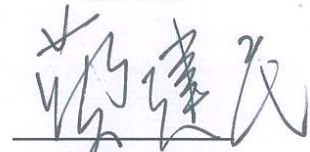

杨阿国


秦青林


陈伟宝


张世民


吴宏


蔡建民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0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	21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一、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	30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海物贸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承销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
且不少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上海市国资委于2009年6月3日下发《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再融资方式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252号），同意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30%（含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

（三）获得发行监管部门核准

2009年8月24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09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1号），核准豁免百联集团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询价、定价及配售

2009年10月2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承销向认购对

象发送《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和长江承销根据认购对象有效申购的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

2009年10月26日，公司和长江承销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缴款。

（五）募集资金验资及存放

2009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8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7日，长江承销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700,575,479.93元。

2009年10月28日，长江承销将扣除其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上海物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9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8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8日止，上海物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28,307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0,575,479.93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851,015.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9,724,464.7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7,928,30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01,796,157.74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09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

定网站上公告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包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七项议案在内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进行了公告。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就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进行了公告，并按规定在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

200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就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百联集团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底价

根据经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物

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8.9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海物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5 月 2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物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物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经竞价程序确定的实际发行价格

公司和长江承销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8.99 元，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3.0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68.68%。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下限为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上限为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为限确定。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77,928,307 股。

（四）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百联集团不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按照经询价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2009 年 10 月 23 日，百联集团向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确认函》（以下简称“《认购确认函》”），确认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 25,500 万元。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7 份《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

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首先对百联集团根据其《认购确认函》确认的认购金额进行配售，然后依次按照申报价格优先、申报股份数量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8.99 元/股的全部 7 名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共计配售股份 77,928,307 股。

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配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报价信息			实际获配情况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量 (股)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55,000,000	[注 1]	8.99	28,364,849[注 1]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3	135,450,000	1,500		15,066,740[注 2]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 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	72,000,000	800		8,000,000
		8.99	71,920,000	800		
4	赵宝龙	9.05	63,350,000	700		7,046,718[注 3]
5	吴晔琳	8.99	44,950,000	500		5,000,000
6	欧吉钦	9.10	45,500,000	500		5,000,000
		9.03	45,150,000	500		
		8.99	44,950,000	500		
7	李学明	9.01	45,050,000	500		5,000,000
		9.00	45,000,000	500		
		8.99	44,950,000	500		
8	李刚	9.01	40,094,500	445		4,450,000
		9.00	40,050,000	445		
		8.99	40,005,500	445		
合 计						77,928,307

[注 1]：百联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金额为其《认购确认函》所确认的金额，其获配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8.99 元/股（精确到 1 股，小数点后全部舍去）。

[注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行价格 8.99 元/股上没有申报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 其获配股份数量=有效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8.99 元/股 (精确到 1 股, 小数点后全部舍去), 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为其有效申购报价中高于且最接近于发行价格 8.99 元/股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认购金额, 即 135,450,000 元。

[注 3]: 赵宝龙在发行价格 8.99 元/股上没有申报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 其获配股份数量=有效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8.99 元/股 (精确到 1 股, 小数点后全部舍去), 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为其有效申购报价中高于且最接近于发行价格 8.99 元/股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认购金额, 即 63,350,000 元。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575,479.93 元, 扣除 20,851,015.19 元发行费用 (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9,724,464.74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 公司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最终确定了包括百联集团在内的 8 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限售期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8,364,849	36 个月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11 日)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66,740	12 个月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	12 个月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0 年 11 月 11 日)
4	赵宝龙	7,046,718	12 个月

序号	最终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限售期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5	吴晔琳	5,000,000	12个月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6	欧吉钦	5,000,000	12个月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7	李学明	5,000,000	12个月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8	李刚	4,450,000	12个月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1日)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 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0亿元

注 册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法 定 代 表 人：马新生

经 营 范 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百联集团持有公司 130,685,7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百联集团持有公司 159,050,641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48.01%，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① 重大经常性交易

2008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固化剂、双粉 A、烟片胶、塑料等	800.64
	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成品油	---
	上海森联木业有限公司	基板、单板、芯板等	10,380.95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燃料油	23,138.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森联木业有限公司	原木、板材	109.18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燃料油	36,241.60
		受托加工木制品	3,402.88
房屋租赁	百联集团	支付房屋租赁费	447.26
资金往来	百联集团	暂借款	86,949.00
	百联集团	归还暂借款	70,402.15
	百联集团	支付利息	602.85

②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A、股权转让

2008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和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2008 年 10 月，公司向百联集团的控股公司上海申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4-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全部权益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6,840,331.59 元，股权转让日为 2008 年 10 月 13 日，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于年内办妥。

2008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向百联集团的控股公司——上海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全部权益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认为 4,903,225.33 元，股权转让日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于年内办妥。转让完成后，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成为晶通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B、动迁地块补偿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木业”）原址为喜泰路 229 号，因该地块被列入《上海市 2003—2005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行动计划的决定》（沪府办发[2003]11 号）范围内，森大木业于 2006 年底搬迁至南汇新址，搬迁费用共计 2.3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市企业动迁有关精神，由上海市国资授权单位百联集团主导该地块的动迁工作，并与上海市土发中心进行协调。

为保证搬迁工作按期完成，减少停工损失，在政府尚未明确对该地块具体收回时间及补偿事宜的前提下，由百联集团下属的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置业”）向森大木业先行支付原地块的补偿款，总价款参照当时相近地块的政府收储价为 175,149,800 元，百联置业取得原地块的处置权，并受托处置该地块动迁事宜。2008 年 6 月 3 日，森大木业与百联置业就上述房地产动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当政府正式明确该地块收储时间、补偿价款及资金到位日后，如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先前支付的补偿总价款及其过程中承担的成本费用合计金额大于政府实际补偿款时，则不再结算；如小于政府实际补偿款时，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结算。前述所指“过程中承担的成本费用”包括：（1）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成本；（2）过程中，实际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

C、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百联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38,464.92 万元，其中以信用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31,324.92 万元，以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7,140 万元。

有关最近一年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之间签订的、尚在执行期内的重大交易合同如下：

A、2008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新加坡”）与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香港”）签署《购销协议》，由申通新加坡向百联香港销售煤炭或油品，累计一年内不超过1.5亿美元，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向上浮动作为结算价格，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B、2008年8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物进出口”）上物进出口与百联香港签署《购销合同》，由百联香港向上物进出口销售煤炭或油品，累计一年内不超过2亿美元，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向上浮动作为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C、2008年8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木业”）与百联香港签署《关于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与利德木业委托加工及木制品购销的框架协议》，由百联香港委托利德木业加工及开展木制品购销业务，业务总值每年不超过1.5亿人民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D、2008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森大木业与百联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森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联木业”）签署《购销合同》，由森大木业向森联木业采购或销售木制品及原木，累计一年内不超过森大木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5%，或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向上浮动1%-2%，结合市场情况作为结算价格，若森大木业向森联木业销售原木，则定价方法参照采购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后作为结算价格。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E、2008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联汽车与百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百联汽车向百联集团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50号彭浦镇393街坊55及56丘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6）第022546号、沪房地闸字（2007）第000519号）、总面积为83,554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为三年，租金为835,540元/年。上述协议期满，同等条件下，百联汽车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除非双方在届满前 180 天前已协商确定终止协议，否则上述协议自动延续一次。

F、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上海燃料等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下属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就 2009 年度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协议双方若无异议，则按上年度租赁价格上下浮动 10%的范围内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2009 年租金合计为 636.76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其他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 册 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张建斌
经 营 范 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注册地：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徐九银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让贸易、易货贸易。为本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辅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是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赵宝龙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赵宝龙
国 籍：中国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付26号2号楼1号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赵宝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赵宝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赵宝龙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吴晔琳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吴晔琳
国 籍：中国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600弄42号301室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晔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吴晔琳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吴晔琳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欧吉钦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欧吉钦
国 籍：中国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222号401室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吉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欧吉钦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欧吉钦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李学明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李学明
国 籍：中国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康新村38号201室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学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李学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李学明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李刚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李刚
国 籍：中国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717弄5号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李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李刚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 司 名 称：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吕勇明
注 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昌路东园一村139号201室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南苏州路325号
电 话：021-63231818
传 真：021-63292367
董 事 会 秘 书：李伟
证 券 事 务 代 表：徐玮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世平

注 册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办 公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02室
电 话 : 021-38784899
传 真 : 021-50495602
保 荐 代 表 人 : 任俊杰、孙玉龙
项 目 协 办 人 : 韩轶嵘
项 目 组 其 他 人 员 : 贺巍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 : 管建军
办 公 地 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电 话 : 021-52341668
传 真 : 021-52341670
经 办 律 师 : 林琳、李峰

(四) 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朱建弟
注 册 地 址 :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925号1幢208室
办 公 地 址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 话 : 021-63391166
传 真 : 021-63392558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 : 钱志昂、童冰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

(一)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52,720,298 股，持股数量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截止日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30,685,792	51.71%	国家股(A股)	[注]	
2	肖海东	4,240,00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3	陈国秀	2,752,543	1.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4	张本岗	2,198,333	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5	高鹏飞	1,144,551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6	王艳	945,399	0.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B股)	0	---
7	上海沪北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	732,050	0.29%	其他境内法人股 (A股)	0	---
8	倪春梅	6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518,600	0.21%	境外法人持股 (B股)	0	---
10	吴敬东	351,799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注：2009 年 1 月 23 日，百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限售期满上市流通。2008 年 7 月 30 日百联集团出具承诺函，自愿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前，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330,648,605 股, 持股数量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数量 (股)	限售 截止日	数量(股)	限售截止日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9,050,641	48.10%	国家股 (A股)	0	---	28,364,849	2012年11月11日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5,066,740	4.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15,066,740	2010年11月11日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 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	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8,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4	赵宝龙	7,046,718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7,046,718	2010年11月11日
5	吴晔琳	5,0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5,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6	欧吉钦	5,0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5,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7	李学明	5,0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5,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8	肖海东	4,700,586	1.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0	----
9	李刚	4,450,000	1.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4,450,000	2010年11月11日
10	陈国秀	4,330,000	1.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A股)	0	---	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将增加 77,928,307 股至 330,648,605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百联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增加（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8,364,849	28,364,849	8.58%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563,458	49,563,458	1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066,740	23,066,740	6.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96,718	26,496,718	8.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928,307	77,928,307	2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86,170,298	73.67%		186,170,298	56.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50,000	26.33%		66,550,000	20.1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2,720,298	100%		252,720,298	76.43%
三、股份总数	252,720,298	100%	77,928,307	330,648,605	1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79,724,464.74 元，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至 6,825,170,042.52 元，增加幅度为 1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至 1,503,006,314.20 元，增加幅度为 82.5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从发行前的 81.62% 下降至 69.31%，大幅下降 12.31 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从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油品（含燃料油、成品油）贸易、金属材料（含有色金属和钢材）贸易、汽车服务贸易和木制品加工等四大业务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油品贸易和汽车服务贸易业务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 1、上海物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2、上海物贸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上海物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4、上海物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物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海物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韩轶嵘（签字） 韩轶嵘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签字） 任俊杰

孙玉龙（签字）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世平（签字） 王世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建军（签字）

经办律师：林琳（签字）

李峰（签字）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019年11月13日

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建弟（签字）



经办会计师：钱志昂（签字）



童冰薇（签字）



2009年11月13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电话：021-63231818

传真：021-63292367

联系人：金玉柱、徐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2

联系人：韩轶嵘、贺巍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